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4號

原告 嚴家鐵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崧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森鉅雷射企業社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準，依卷附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，可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500元（計算式： $426,100 + 79,400 = 505,500$ 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60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40,000元之部分，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6日為20,640元（計算式： $[40,000 \text{元} \div 31 \text{日}] \times 16 = 20,640 \text{元}$ 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6,140元（計算式： $505,500 + 160,000 + 20,640 = 686,14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  
02 第一類謄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5 法 官 甘真綝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  
09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1 書記官 蕭榮峰